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

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112,321,861.14	65,879,519.26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骆光海、何月玲、吴晶晶、朱海坚
2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2,316.00	11,396,841.99	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吴晶晶、朱海坚
3	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8,739,282.27	8,988,074.31	义乌市广浩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圣轩针织有限公司、楼鲁辉、孙良红、楼曼辉、鲍峰、丁春琴、楼荣武、吴珍芳、金东晓
4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17,137,071.69	14,819,129.96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吴海仙、郑航、郑明青
5	义乌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41,666.99	楼旭红、楼娟香
6	义乌市璇璇服饰有限公司	898,092.99	3,782,462.70	义乌市勃泰服饰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钢、陈惠琴
7	义乌市童迪制衣有限公司	4,479,179.15	3,980,681.20	东阳市吴刚针织有限公司、吴刚、吴筱筱、浙江胖丁韩星服饰有限公司、陈东明、陈丽英
8	义乌市勃泰服饰有限公司	4,276,293.98	3,332,616.83	义乌市璇璇服饰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刚、陈惠琴
9	义乌市灿鹏饰品有限公司	2,271,655.49	3,903,074.54	祁想
10	义乌市策伦贸易有限公司	7,160,215.28	8,898,413.82	赵勇、应凌霄
11	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412,255.38	7,380,084.51	吕永清、蒋三梅
12	浙江省义乌市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11,056,364.49	14,070,758.71	赵贤文、张芳琴、义乌市利源胶粘带有限公司、吴广法、王小仙、义乌市稠城韩美制笔厂、宗军民、陈群英
13	浦江圣恩家纺有限公司	1,278,710.01	2,197,876.15	兰溪市圣恩家纺有限公司、楼均伟、高燕平、楼吉星、陈群芳
14	浙江省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790,312.94	2,234,111.55	浙江嘉禹服装有限公司、郑之彦、季灵英
15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3,995,714.00	1,202,305.00	东阳市文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贾镇星、朱丽英
16	浦江阳阳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5,727,105.61	4,518,627.91	浙江省浦江七彩水晶玻璃厂、罗生炎、蒋旭美、何小坚、陈艳阳
17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	9,832,703.78	6,210,615.70	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华基置业有限公司、周红飞、李彩霞、周荣光、应丽丽、陆基灯、伊梅仙
18	浙江浦江创达工贸有限公司	14,507,168.36	6,549,507.01	浙江浦江鑫凯瑞工贸有限公司、陈伟标、边项英、陈伟东、芮倩、陈晓东、张艳丽
19	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996,818.75	8,161,368.06	兰溪市青藏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兰溪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姜军、叶蔚、姜献华、丁玉娣、周友士、蔡菲
20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33,166,321.69	10,235,146.97	浙江索马纳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应禄、施春燕、程益新、何果
	合计	275,239,443.00	192,782,883.17	

注:

1. 以上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20年6月10日，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0571-87689522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2018年(北仑)字00388号	20,629,974.23	1,656,647.68	22,286,621.91	保证人:宁波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2	宁波舒利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00203号	11,997,290.57	1,076,093.54	13,073,384.11	保证人:宁波吉顺电器有限公司、戚峰、岑叶青;抵押人:宁波吉顺电器有限公司		
3	宁波索普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2工科借字第0141号、2012年工科借字第060号、2012工科借字第044号	6,135,498.53	4,547,667.71	10,683,166.24	保证人:黄人杰、王水红、芦长江、张飞勇、宁波易和绿色板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索普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4	宁波凌居自动门有限公司	2016年(镇海)字00532号	7,695,500.00	1,858,267.09	9,553,767.09	抵押人:宁波凌居自动门有限公司		
5	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48号、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49号、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50号、兴银甬用信证字第慈溪140073号	22,249,655.33	10,561,664.36	32,811,319.69	保证人: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吕华飞、陈乃华;抵押人:慈溪酿造有限公司		
6	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019号、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031号、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166号	12,922,214.40	19,947,272.89	32,869,487.29	保证人: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洲基石化有限公司、慈溪市交通工程机械厂、钱旭能、周栋;抵押人:慈溪市枝颖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7	宁波同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120519004、303120519005、303120519006	14,799,693.56	10,932,117.93	25,731,811.49	保证人:孙利江、伍雪峰、宁波梦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天宇通讯设备厂;抵押人:宁波大地铜业有限公司(第二顺位,已拍卖成交)		
8	宁波至能车业有限公司	94122018280376、94122018280379	40,300,000.00	4,513,358.96	44,813,358.96	保证人:施青良、施长虹、胡夏娣、宁波匹克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益体模具有限公司、宁波华美斯车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施长虹、慈溪市中洋车业有限公司		
9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海曙2018人借069	24,500,000.00	2,557,781.67	27,057,781.67	保证人:宁波泰圣制衣有限公司、王君定、汪小萍;抵押人: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161,229,826.62	57,650,871.83	218,880,698.45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5158118386

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邹军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邹军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邹军海。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邹军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邹军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军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邹军海联系电话:15105885910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邹军海

2020年9月2日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30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	2015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21879号、2015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22167号	4,674,030.47	680,737.56	吴伟良、徐春红、浙江铸诚门业有限公司、倪春菊、方翔、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章伟教、童建婉、浙江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2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铸诚门业有限公司(现用名:缙云祥聚门业有限公司)	2015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20067号	0.00	675,364.81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佳阳工贸有限公司、吴伟良、徐春红、倪春菊、方翔、章伟教、童建婉
合计				6,030,132.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邹军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干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中队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干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中队

联系电话:0571-56052252

宁波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2日

附件:现场照片2张

附件:现场照片2张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干区九和路9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干区九和路9号

宁波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2日

与该建筑物的建设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4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照片2张

附件:现场照片2张

宁波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2日

与该建筑物的建设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4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照片2张

附件:现场照片2张

宁波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2日

与该建筑物的建设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4条之规定予以处理。